

## 監察院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8 人

院 長：陳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范巽綠、紀惠容、  
高涌誠、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柯敏菁、張惠菁、陳雅惠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李昀、林惠美、施貞仰、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2 年 5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5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為摺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6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2 年 4 月 2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20056557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2 年 5 月 10 日該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11 年 8 月 17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22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2 年 4 月 26 日台審部一字 1120056557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2 年 5 月 17 日該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一、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二、本案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蘇麗瓊詢問有關再審議意見表項次 46 審計部後續追蹤情形請提供參考等意見。

**決定：**准予備查。

六、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業奉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廢止 1 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立法院 112 年 4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322 號函及總統府秘書長 112 年 5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10 號函辦理。

(二) 案揭條例業奉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11 號令公布廢止，爰有關 37 年 7 月 27 日本院第 26 次會議通過訂定發布之「行署監察委員推選辦法」及 37 年 7 月 30 日本院第 28 次會議通過訂定發布

之「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辦事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議規則」等，一併配合廢止。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11 年 10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8 項重要審核意見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2 年 4 月 2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20056557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2 年 5 月 25 日該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

- 1、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
- 2、再審議意見表之項次 1、3、5、6 列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 3、本案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1 年度決算書 1 份，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 案經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1 年度決

算書 1 份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監察院監察公共工程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監察院監察公共工程專案小組工作要點」停止適用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 112 年 5 月 23 日「本院檢討不合時宜法令案會議」決議，無業管單位之「監察院監察公共工程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監察院監察公共工程專案小組工作要點」(下稱該 2 要點)，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政檢討辦理。

(二) 該 2 要點訂定緣起：監察委員趙昌平等 9 人於 85 年 4 月 9 日本院第 2 屆第 40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建議將重大公共工程之監察，列為本院重點工作，並成立常態性任務編組之「重大公共工程專案調查小組」。經決議由趙昌平委員等 7 人組成「監察公共工程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任期 1 年，幕僚作業由秘書處指派 2 人及由審計部指派副審計長負責。嗣擬訂該 2 要點，經 85 年 5 月 14 日本院第 2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

(三) 該 2 要點內容：

1、「監察院監察公共工程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共 7 點)，主要係規範專案小組設置目的、成員組成與任期、召集人產生方式、小組任務、幕僚人員、另訂工作要點依據及實施程序。

2、「監察院監察公共工程專案小組工作要點」(共 10 點)，主要係規範專案小組設置宗旨、小組任務、會議

召開方式、處理範圍、處理方式、邀請報告或諮議、實地觀察、民意機關資訊交流、設置檢舉信箱與電話及實施程序。

- 3、專案小組由院會推舉 7 位監察委員組成，任期 1 年，設召集人 1 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月開會 2 次，除小組委員外，其他委員亦可列席參加。
  - 4、專案小組以工程費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案件，及 10 億元以下之特殊或有異狀之公共工程案件為研處對象（下稱重大工程案件）。專案小組對於重大工程案件研擬處理方式，經開會決議應予調查時，推派專案小組成員調查，或建請本院輪派委員調查；如該案件業經委員自動調查或派查，核定後應副知專案小組。
  - 5、經專案小組研擬處理方式之重大工程案件，其調查報告或查復案件均先知會專案小組，該小組得提建議處理意見，經會商原調查委員後，移送本院相關單位依規定程序處理。
  - 6、經專案小組得邀請有關機關主管或專家學者前來報告或諮議，或選擇特殊工程赴實地觀察。
  - 7、專案小組任期結束時應編製總結報告。
- （四）實務運作情形：
- 1、專案小組於 85 年 4 月 9 日成立，至 86 年 4 月 8 日任期屆滿，經編製總結報告提報 86 年 4 月 22 日本院第 2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該 2 要點繼續援用 1 年，並請原有委員留任。
  - 2、專案小組於 87 年 4 月 8 日延長任期再度屆滿，經編製總結報告提報 87 年 4 月 28 日本院第 2 屆第 80 次會議決議，總結報告准予備查，並以出版品方式印製分送立法委員、國大代表、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參考。嗣後專案小組即未再繼續運作。

(五) 案經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檢討結果：

- 1、該 2 要點自 85 年 5 月 14 日訂定施行，迄今已逾 26 年，期間並無任何修正。實務上，專案小組僅係任務編組性質，於 87 年 4 月 8 日任期屆滿後即未再運作。
- 2、87 年 1 月 7 日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將原秘書處分組、室辦事進行調整，成立監察業務處與監察調查處。依現行監察法規與實務運作，監察業務處協助監察委員收受與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監察調查處指派專責協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如調卷、履勘、鑑定、詢問、諮詢等）；常設委員會依其職掌監察機關與案件性質，審議監察委員所提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等，處理範圍已涵蓋各機關重大工程案件之蒐集、調查與處理；且本院亦與審計部建立業務協調會報機制，定期（每 3 個月）召開會議。爰該 2 要點規範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並由秘書處及審計部擔任幕僚人員，已不合時宜。
- 3、綜上，該 2 要點係在 85 年之時空環境與本院組織架構下訂定，已不合現行監察法規與監察實務運作方式，經檢討後辦理「停止適用」事宜。

(六)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綜合業務處提：有關「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查「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業奉總統 112 年 5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11 號令廢止，爰配合

修正旨揭辦法。

- (二) 本次擬修正「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2 條，係刪除有關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由各區監察委員行署審議之，及在未設立行署之地區等文字，修正為「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由本院審議之。」
- (三) 本案僅配合「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廢止，酌修第 2 條相關文字，爰參照 109 年修正「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法制作業程序，免送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逕提院會討論。
-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林國明建議有關監察院組織法第 8 條涉及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等文字，應配合修正等意見表達。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本院各單位及審計部；另委員林國明之建議請相關單位於修法時併參。

**散 會：**上午 9 時 23 分

**主 席：**陳菊